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

入學年度：113 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校 必 修	體 育	大一體育(一上)	2	2	大二體育(二上)	2	2							
		大一體育(一下)	2	2	大二體育(二下)	2	2							
	語 文	國文一(一上)	2	2	精進中文：應於畢業前 修習至少 2 學分。									
		國文二(一下)	2	2										
		英文一(一上)	2	2	精進英文文：應於畢業前修習至少 2 學分。									
	英文二(一下)	2	2											
通 識	人工智慧及其應用(一上)	2	2	1.素養通識課程(6 學分)：「文化美學與文明」(2 學分)、「生活藝能及應用」(2 學分)、素養通識自由選修(2 學分) 2.跨學院通識課程(6 學分)：除學生所屬學院通識課程不能修習外，任選 3 個不同學院課程，各一門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一下)	2	2											
	學分小計		12	學分小計		4	學分小計		6	學分小計		6		
系 必 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課程發展與設計(6 選 3)	2	2					
	心理與教育統計	2	2	教育哲學(4 選 2)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6 選 3)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2	教育社會學(4 選 2)	2	2								
	教育心理學(4 選 2)	2	2	學習評量(6 選 3)	2	2								
	教育概論(4 選 2)	2	2	教學媒體與運用(6 選 3)	2	2								
	教學原理與實務(6 選 3)	2	2											
	班級經營(6 選 3)	2	2											
	學分小計		13	學分小計		11	學分小計		4	學分小計		0		
系 選 修	人體生理學	2	2	心理衛生	2	2	兒童精神醫學	2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2	2		
	學習理論導論	2	2	教育研究法	2	2	身心障礙福利與復健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普通心理學	2	2	早期療育	2	2	個案研究	2	2	特殊教育議題與趨勢	2	2		
	行為原理	2	2	特殊兒童發展	2	2	資源教室經營與實務	2	2	藝術治療	2	2		
				特殊學生特質及發展	2	2				職業輔導與評量	2	2		
				聾-盲教育	2	2				適應體育理念與實務	2	2		
				肢體障礙	2	2				集中式特教班班級經營	2	2		
				腦性麻痺	2	2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2		
				認知心理學	2	2				議題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2		
				身體病弱	2	2								
				特殊學生之晤談與輔導	2	2								
				特殊教育實務見習	2	2								
		學分小計		8	學分小計		28	學分小計		8	學分小計		14	
組 必 修	身 心 障 礙 組	輕度障礙教育	2	2	學習策略	2	2	重度障礙教育	2	2	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實習 (二)A/B *註 2		2	4
				特殊教育課程理念與規劃	2	2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2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2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2	2					
				應用行為分析	2	2	社會技巧	2	2					
				生活管理	2	2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2	2					
							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實習 (一)A/B*註 1		2	4				
		學分小計		2	學分小計		10	學分小計		12	學分小計		2	
	資 賦 優 異 組	創造力教育	2	2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2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
				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與調整	2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2	2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2						
						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		4	4					
	學分小計		2	學分小計		6	學分小計		12	學分小計		2		
組 選 修	身 心 障	聽覺障礙	2	2	點字	2	2	輔助科技應用	2	2	專業團隊合作與諮詢		2	2
		視覺障礙	2	2	手語	3	3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2	特殊教育學生之性別教育		2	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礙組	自閉症	2	2	語言溝通法	2	2	聽(語)障學生教材教法	2	2	身心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2	2
	眼科學	2	2	情緒行為障礙	2	2	行為功能評量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與輔導	2	2
	聽力學	2	2	讀寫障礙教學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學	2	2	專業合作與家庭支援實務	2	2
	語言發展導論	2	2	數學學習障礙教學	2	2	情緒行為問題之正向行為支持實務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2
				定向行動	2	2	身心障礙學生語文教材教法	2	2	職業教育	2	2
				溝通訓練	2	2	聽(語)障學生教學實務	2	2	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倫理	2	2
				社會情緒技能訓練	2	2	視覺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生活管理教學實務	2	2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	2	2	認知與學習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評量	2	2
				學習障礙	2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2			
				智能障礙	2	2	正向行為支持	2	2			
				溝通障礙學導論	2	2	自閉症語言溝通	2	2			
				智能障礙職業教育	2	2	視覺障礙輔助科技	2	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之課程設計	2	2	融合教育理論與通用設計	2	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之鑑定與輔導	2	2							
	學分小計	14	學分小計	37	學分小計	26	學分小計	20				
資賦優異組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2	領導才能教育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2			
	學分小計	2	學分小計	4	學分小計	6	學分小計	0				
	總學分數	41	總學分數	90	總學分數	62	總學分數	38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外系、增能學程或學分學程至多 12 學分，2.中等教育學程選修科目至多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註：

1. (一)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實習(一)A 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實習(一)B 課程，擇一列入畢業學分。
2. (二)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實習(二)A 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實習(二)B 課程，擇一列入畢業學分。

修課規定：

一、修習各組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各組所規定之分組先修課程（請參閱先修科目）。

二、本系學生必須自資賦優異組及身心障礙組中至少須選擇一組作為其專精研修方向；先修科目於各組教材教法前修畢。

三、凡選修本系開設之科目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外，修習下列任一項皆可納入畢業學分：

(一)修習外系或修畢任一增能學程、學分學程，至多採認 12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

(二)中等教育學分選修科目至多採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

四、「特殊教育學程一般教育專業科目」為從事特殊教育教師必修科目，列入採計為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分。

五、本系輔系、雙主修課程架構，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輔系及雙主修注意事項」規定課程修習。

六、本系修課規定適用本系學生、輔系生、雙主修生、修習特教學程者。

七、特殊教育學程之共同修業規定如下：

(一)各組均須修畢「教育基礎」類之「特殊教育導論」後，始能修習各組之「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二)在「教育實踐」類之必修課程方面，各組需先修畢教材教法後才能再修實習課程。

(三)各科目教學大綱上如有該科之先修科目，學生需依規定辦理；如欲跳修者需經授課教師評核通過，取得同意後始能修課。

(四)如有特殊修課情況者，請備妥相關資料提至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之。

畢業條件：

一、本系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系必修 20 學分(含本系 10 學分及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4 選 2(4 學分)與 6 選 3(6 學分))、分組必修(身心障礙組 24 學分、資賦優異組 22 學分)、組選修 6 學分、選修 6 學分。

二、實習課程列入畢業學分說明：

(一)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實習(一)A 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實習(一)B 課程，擇一列入畢業學分。

(二)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實習(二)A 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實習(二)B 課程，擇一列入畢業學分。

三、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檢定測驗門檻：須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須至少符合其中一項。

四、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系製定「核心能力指標」。

課程修	身心障礙組		資賦優異組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學習策略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生活管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資優教育課程模式
	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實習(一)A 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實習(一)B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實習(二)A 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實習(二)B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